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二)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宗坚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99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

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